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熊建新、袁春峰、李庆卫、潘学模、张晓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潘学模、张晓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相关内容中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：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独立董事：潘学模、张晓远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